



仁智
SAGE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唐才智先生
徐秉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丁傑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葉奇志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法定代表

唐才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奇志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 +852 2977 8082
傳真: +852 3150 8092
電郵: ir@sig.hk
網站: www.sig.hk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40,732	4,387	54,213	9,635
銷售成本		(29,547)	(1,654)	(38,549)	(3,789)
毛利		11,185	2,733	15,664	5,846
其他收益	3	724	168	864	319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207)	(950)	(2,579)	(1,7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52)	(6,276)	(11,651)	(12,345)
其他開支		(7,832)	-	(7,832)	-
除稅前虧損	7	(2,682)	(4,325)	(5,534)	(7,919)
所得稅開支	4	57	(10)	(36)	(20)
期內虧損		(2,625)	(4,335)	(5,570)	(7,93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0)	(4,402)	(4,921)	(7,982)
非控股權益		(335)	67	(649)	43
		(2,625)	(4,335)	(5,570)	(7,939)
股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	(0.4)	(0.4)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625)	(4,335)	(5,570)	(7,93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7)	1,222	(289)	1,2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42)	(3,113)	(5,859)	(6,70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2)	(3,301)	(5,234)	(6,889)
非控股權益	(530)	188	(625)	187
	(3,942)	(3,113)	(5,859)	(6,7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93	17,887
無形資產		11,287	11,413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7,769
按金		107	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256	37,177
流動資產			
存貨	8	84	57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5,505	4,75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45,609	34,386
貿易應收款項	9	4,971	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7	8,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25	28,977
流動資產總值		73,571	77,98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21	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88	5,360
應付稅項		7,847	7,916
遞延收入		522	1,229
流動總負債		15,478	14,844
流動資產淨值		58,093	63,1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349	100,3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43	3,608
遞延稅項負債		2,384	2,416
非流動總負債		5,627	6,024
資產淨值		88,722	94,29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945	28,945
儲備		53,541	58,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486	87,430
非控股權益		6,236	6,861
總權益		88,722	94,2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715	255,269	31,713	186	14,775	(281,169)	41,489	6,872	48,361
期內虧損	-	-	-	-	-	(7,982)	(7,982)	43	(7,9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93	-	-	1,093	144	1,2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93	-	(7,982)	(6,889)	187	(6,702)
配售時發行股份	4,125	21,455	-	-	-	-	25,580	-	25,58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26	-	326	-	326
購股權失效	-	-	-	-	(5)	5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840	276,724	31,713	1,279	15,096	(289,146)	60,506	7,059	67,5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945	311,509	31,713	719	15,354	(300,810)	87,430	6,861	94,291
期內虧損	-	-	-	-	-	(4,921)	(4,921)	(649)	(5,57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3)	-	-	(313)	24	(2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13)	-	(4,921)	(5,234)	(625)	(5,85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885	-	885	-	885
註銷購股權	-	-	-	-	(15,430)	14,835	(595)	-	(5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945	311,509	31,713	406	809	(290,896)	82,486	6,236	88,722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534)	(7,919)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00	1,625
遞延收入攤銷	(258)	(1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85	326
註銷購股權	(59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
已付所得稅	(198)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00)	(6,147)
存貨增加	(27)	(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14)	(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0	(2,371)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增加	(746)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410	(1,98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70)	972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777)	(9,68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1)	(1,476)
結算其他投資	-	3,254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增加	(11,223)	(21,00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2,234)	(19,2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25,5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5,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0,011)	(3,322)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977	22,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1)	836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25	20,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5	20,1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793	48,420	54,213
分部業績	(244)	716	472
<i>調節項：</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6,006)
除稅前虧損			(5,534)
分部資產	25,813	74,176	99,989
<i>調節項：</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38
資產總值			109,827
分部負債	(7,793)	(4,924)	(12,717)
<i>調節項：</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388)
負債總額			(21,10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11	104	1,015
資本開支	507	495	1,0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440	1,195	9,635
分部業績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781)
除稅前虧損			(7,919)
分部資產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157
資產總值			84,196
分部負債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045)
負債總額			(16,63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33	33	866
資本開支	1,106	42	1,148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演藝及火化服務	2,585	2,528	5,793	5,389
永恆晶石產品銷售	-	636	-	1,251
管理服務費用	-	900	-	1,800
媒體及娛樂業務	38,147	323	48,420	1,195
	40,732	4,387	54,213	9,635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的收益	568	-	568	-
其他	156	168	296	319
	724	168	864	319

4.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6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較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用於計算本期間每股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該折讓中所含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90)	(4,402)	(4,921)	(7,9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157,798	993,606	1,157,798	930,387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7	249	537	448
僱員福利開支	2,576	3,523	5,674	7,1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5	918	1,800	1,62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678	581	1,359	1,166

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殯儀相關物品	84	57

9.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376	822
一至三個月	126	-
三個月以上	4,469	35
	4,971	857

10.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	204
31至60日	17	22
60日以上	123	113
	221	339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28,606	20,715
配售時發行股份	(i)	165,000	4,1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ii)	164,192	4,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157,798	28,94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除開支前總代價為26,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556,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發行164,192,312股（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新普通股，以結算總額約38,914,000港元的若干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12.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人士之管理費收入：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	900	–	1,800
來自以下人士之代理收入：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	–	–	50
已付以下人士之租金開支：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165	165	330	330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短期福利	544	308	768	617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殯儀服務業務）約為54,2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635,000港元增加462.67%。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辦之若干演唱會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7.94%至15,664,000港元。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2,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39,000港元增加48.30%。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4.7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5%）。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的增幅與本回顧期間的收入增幅大致相同。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1,6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345,000港元減少5.62%。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5,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939,000港元）。

經營回顧－香港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48,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95,000港元增加3,951.88%。媒體及娛樂收入主要包括主辦演唱會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及贊助及營銷相關收入。由於媒體及娛樂業務剛剛起步並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去年同期收入相對較少。

殯儀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殯儀服務及相關產品錄得收入約2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243,000港元減少93.87%。回顧期內，收入僅產生自銷售殯儀組合，然而去年同期收入乃產生自銷售殯儀組合約1,192,000港元、提供管理服務約1,800,000港元，以及銷售永恆晶石產品約1,251,000港元。永恆晶石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屆滿，本公司並無續訂管理服務協議。因此，本期間錄得之收入大幅下降。

經營回顧－中國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懷集火葬場業務的收入為約5,5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97,000港元增加31.83%。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殯儀服務銷售價增加。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實施計劃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近年來，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SAPPRFT)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七年增長13.45%至559億元以上(86億美元)。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

電影投資方面，本集團取得電影《貪狼》20%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權利，該電影在中國內地的電影票房已超過人民幣5億元，而在近期電影中的主角古天樂先生於亞洲電影大獎、香港電影導演協會及第37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榮獲最佳男主角獎。針對規模巨大且仍持續增長之中國內地市場，我們致力於擴大本集團之綜合媒體平台，以提供最具價值及競爭力之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繼續開拓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鄭先生及周先生在商界之廣泛人脈推動及支持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或吸引具備深厚背景及豐富經驗之投資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8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77,000港元)及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09,8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5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8,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38,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7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21,105,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82,486,000港元)為25.5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7%)。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9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5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鍾楚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6,500,000	6,500,000	0.56%
唐才智先生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	287,549,682	24.84%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2	431,324,523	-	431,324,523	37.25%
			718,874,205	-	718,874,205	62.09%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鍾楚霖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照行使價0.576港元認購之6,500,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類別1：董事								
鍾楚霖先生	-	6,500,000	-	-	6,50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1,052,820	-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23,927)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1,316,023	6,500,000	-	(1,316,023)	6,500,000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沒收/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38,284)	-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981,034)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153,137)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430,698)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765,686)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693,903)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1,196,386)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1,624,311)	-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1,800,000	-	-	(1,8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僱員	5,400,000	-	-	(5,4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僱員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555,122	-	-	(555,122)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135,430)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4,500,000	-	-	(4,5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顧問	-	10,500,000	-	-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小計	20,826,811	18,000,000	-	(20,826,811)	18,000,000			
各類別總計	22,142,834	24,500,000	-	(22,142,834)	24,500,000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屆滿時失效並於一般要約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結束時註銷。本公司其後向若干名承授人授出24,500,000份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好倉	24.84%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24,523	好倉	37.25%
			718,874,205		62.09%
Simple Che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87,549,682	好倉	24.84%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774,841	好倉	12.42%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575,099,364	好倉	49.67%
			718,874,205		62.09%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287,549,682	好倉	24.84%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24,523	好倉	37.25%
			718,874,205		62.09%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49,472,498	好倉	12.91%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3	149,472,498	好倉	12.91%
			149,474,298		12.91%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好倉	8.41%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Simple Cheer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秉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注意到一項不合規事件，當中於本公司之限制買賣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了一份有關由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由唐先生擁有40%）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一項「交易」，因此於限制買賣期內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偏離交易規定標準之規定。

本公司對上述不合規事件高度關注，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管理層即時採取措施提醒所有董事注意限制買賣期內的交易限制以及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相關常見問題。此外，本公司將組織，且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致力參與專業律師事務所圍繞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程序舉行的培訓，以加強董事及公司秘書對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規定及限制的了解及認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管理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徐秉辰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決定，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增長潛力。因此，在未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之前，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充足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